

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重点课题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YYZFCG 竞争性磋商（2025）95 号

采 购 人：中共榆林市榆阳区政策研究室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09 月 05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YZFCG 竞争性磋商（2025）95 号

2、项目名称：2025 年重点课题研究项目

3、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标段编号：N1,标段名称：2025 年重点课题研究项目 N1，预算金额：270000.00 元，最高限价：270000.00 元；

标段编号：N2,标段名称：2025 年重点课题研究项目 N2，预算金额：98000.00 元，最高限价：98000.00 元；

标段编号：N3,标段名称：2025 年重点课题研究项目 N3，预算金额：285000.00 元，最高限价：285000.00 元；

标段编号：N4,标段名称：2025 年重点课题研究项目 N4，预算金额：290000.00 元，最高限价：290000.00 元；

标段编号：N5,标段名称：2025 年重点课题研究项目 N5，预算金额：295000.00 元，最高限价：295000.00 元；

标段编号：N6,标段名称：2025 年重点课题研究项目 N6，预算金额：448000.00 元，最高限价：448000.00 元；

标段编号：N7,标段名称：2025 年重点课题研究项目 N7，预算金额：285000.00 元，最高限价：285000.00 元；

4、采购需求：2025 年重点课题研究项目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2025 年重点课题研究项目；公用。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只需要《投标（响应）函》承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有效的主体资格：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2. 合法授权：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3.3. 信用：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按《投标（响应）函》承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按《投标（响应）函》承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审当天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按《投标（响应）函》承诺）

备注：《投标（响应）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应按采购文件第六章给定的格式填写。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领取时间：2025 年 9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工作时间）

2、领取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CA 锁自行免费下载

3、售价：免费

4、方式：在线获取

四、 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

1. 截止时间：2025-9-18 上午 9:30

开标时间：2025-9-18 上午 9:30

2.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3.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网上递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报名以网上报名为准；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各投标人领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建议供应商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

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担责任。

4、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6、CA 锁购买：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三楼窗口、下载手机 APP 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或者微信小程序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购买。

联系电话：0912-3452148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中共榆林市榆阳区政策研究室

联系人：白老师

电话：151912070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大道 166 号榆阳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325 室

电 话：0912-35189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政策研究室
2	采购代理机构	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3	监督管理部门	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2025 年重点课题研究项目
5	项目编号	YYZFCG 竞争性磋商（2025）95 号
6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7	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8	核心产品	/
9	报价方式	☒ 总价报价 ☐ 单价报价 ☐ 系数报价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
11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30 分钟，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1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 ”代表选中，“ ☐ ”代表未选中。		

一、定义

(一) 采购人：中共榆林市榆阳区政策研究室

(二)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三) 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果认为磋商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中心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中心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榆阳区财政局提出投诉。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中共榆林市榆阳区政策研究室

联系电话：15191207090

代理机构：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榆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325 室）

联系电话：0912-3518917

9、投诉书递交地址：

榆阳区财政局采购管理股

联系电话：0912-3518955

（三）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资审人员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采购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采购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采购人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

形式留存。采购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采购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四）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中小企业（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采购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采购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七）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榆阳区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四、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磋商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五）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五、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磋商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

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三楼窗口、下载手机 APP 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或者微信小程序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购买。联系电话：0912-3452148

（二）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供应商网络设备故障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5、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六、组织开标

（一）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磋商、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名报到。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四）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签到，所有资料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五）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及时处理。

（六）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七、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的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材料，需在响

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只需要《投标（响应）函》承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有效的主体资格：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2. 合法授权：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3.3. 信用：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按《投标（响应）函》承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按《投标（响应）函》承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审当天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按《投标（响应）函》承诺）

备注：《投标（响应）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应按采购文件第六章给定的格式填写。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八、组织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9、编写评标报告。

（三）组建磋商小组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磋商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第一次磋商报价。

2、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响应文件应通过不见面电子询标。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4、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磋商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一对一磋商。

磋商过程通过腾讯会议方式进行。投标供应商操作如下：提前下载腾讯会议，开标后将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群聊中发布腾讯会议码，投标供应商按照群聊通知时间要求进入腾讯会议等待评审专家发起磋商。

5、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供应商使用 CA 锁自行在电脑上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理由。

6、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8、编写评标报告

(1) 磋商小组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

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区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九、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6、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成交

（一）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为电子中标通知书，电子中标通知书发送至中标供应商投标函中填写电子邮箱，电子中标通知书与纸质版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供应商无需再来领取纸质中标通知书。未中标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自行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看参与本项目评审得分与排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告知。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二、废标情形

（一）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区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区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发布废标公告。

第三章 资格审核、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一）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的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程序

2.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第一章 磋商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和按（三）资格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资格审查结果：根据资格审查的情况，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三）资格审查标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只需要《投标（响应）函》承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有效的主体资格：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2. 合法授权：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3.3. 信用：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按《投标（响应）函》承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按《投标（响应）函》承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审当天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按《投标（响应）函》承诺）

备注：《投标（响应）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应按采购文件第六章给定的格式填写。

特别说明：1. 投标供应商需将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完整扫描编入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对应项目下，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响应文件语言	响应文件语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2）符合性证明文件； （3）响应方案。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8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9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评审意见：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25分)	25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5	
技术要求 (55分)	(55分)	实施方案 (20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编制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实施方案，满足本项目研究内容.包含 ①具体实施方案②审查方案内容 ③服务的评估和反馈④调研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项目研究内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20 分) ①提供具体实施方案：制定项目全过程的实施方案，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开展并结题，项目方案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强得 5 分，欠缺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 ②审查方案内容：提出项目研究背景、总体思路、研究计划等得 5 分，不具体、不详细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 ③服务的评估和反馈：接受甲方反馈意见并修改完善研究报告得 5 分，不接受得 0 分 ④调研方案：有详细的调研方案，包括调研内容、调研点、调研时间、调研人员等，调研方案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强得 5 分，欠缺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
		质量保证 (15分)	一、评审内容 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管理措施及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项目研究内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5 分) 1. 质量保障措施全面细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突出项目实施的难点和重点，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强的得 5 分；不具体、不详细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 2.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有具体进度保障措施得 5 分，不具体、不详细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 3. 管理措施及制度完善、规范，能有效地保障项目实施过程得 5 分，不完善、不规范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 (20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的人员配备情况 评审标准 人员配备表内容（姓名、身份证号、最高学历、最高职称、擅长研究领域） 赋分标准(满分 20 分) 1. 项目团队人员职责分工明确、结构安排合理，团队人员专业配备合理、工作经验较丰富得 2 分，欠缺得 1 分，无得 0 分 2. 每提供一个高级职称（教授）得 3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得 0 分。 4. 每提供一个副高级职称（副教授）得 2 分，最高得 8 分，不提供得 0 分。 5. 每提供一个研究生学历得 4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得 0 分。
商务要求 (20 分)		业绩(10 分)	提供近五年（2020 年以来）的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 需提供项目的合同或中标确认书、成果简述、及成果应用等资料，一个业绩计 5 分，不提供或非同类项目不计分，最高 10 分。所提供资料需加盖公章。
		专家咨询方案 (10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专家咨询方案，邀请有资质的专家进行座谈、咨询，制定详细的专家咨询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咨询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 2、科学性：咨询方案符合科学逻辑。 3、合理性：咨询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具有针对性，合理、恰当。 三、赋分标准（满分 10 分） ①有完整的专家咨询方案，内容齐全得 4 分，欠缺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 ②专家咨询方案符合科学逻辑，紧密贴合地方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合理性得 6 分，欠缺得 5 分，不提供得 0 分。

注：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2025 年重点课题研究项目

标段编号： N1,标段名称： 2025 年重点课题研究项目 N1，预算金额：270000.00 元，最高限价： 270000.00 元；

标段编号： N2,标段名称： 2025 年重点课题研究项目 N2，预算金额：98000.00 元，最高限价： 98000.00 元；

标段编号： N3,标段名称： 2025 年重点课题研究项目 N3，预算金额：285000.00 元，最高限价： 285000.00 元；

标段编号： N4,标段名称： 2025 年重点课题研究项目 N4，预算金额：290000.00 元，最高限价： 290000.00 元；

标段编号： N5,标段名称： 2025 年重点课题研究项目 N5，预算金额：295000.00 元，最高限价： 295000.00 元；

标段编号： N6,标段名称： 2025 年重点课题研究项目 N6，预算金额：448000.00 元，最高限价： 448000.00 元；

标段编号： N7,标段名称： 2025 年重点课题研究项目 N7，预算金额：285000.00 元，最高限价： 285000.00 元；

；

1、项目背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重要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区委十五届九次全会精神，持续推动“三个年”活动走深走实，聚力打好“八场硬仗”，紧盯市委确定的 20 件大事，按照区委、区政府领导关注的问题和安排的课题，对重点领域开展研究。项目的完工将会更好地服务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助推榆阳区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2. 技术要求：

围绕各评估主题进行调查研究，分析现状、发现存在的问题，最终形成以主题为主线的高质量研究报告，并提出相应的、具体的建议和举措。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3.2 付款：采取分期付款方式，拟定研究方案签订合同后支付总金额的 30%，中期评审后支付总金额的 30%，结题评审、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 40%。

3.3 验收：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采取分期付款方式，拟定研究方案签订合同后支付总金额的 30%，中期评审后支付总金额的 30%，结题评审、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 40%。

四、服务质量保证

（一）提供的工程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要求，确保工程运行达到最佳状态。

五、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六、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2、第三部分投标方案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封面格式

榆阳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如有）

标段编号：（如有）

供 应 商：（公章）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X

 一、投标（响应）函-----X

 二、主体资格证明文件-----X

 三、有效法人证明或授权书-----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X

 一、投标（响应）函-----X

 二、开标一览表-----X

 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X

 四、技术要求和商务条件偏差表-----X

 五、合同条款响应-----X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X

 一、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X

 投标人基本信息-----X

 投标人性质-----X

 其他-----X

 二、响应方案-----X

 三、参考样表-----X

 四、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书面声明函》、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三、有效法人证明或授权书

一、投标（响应）函

投标（响应）函

致：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第_____标段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所有关于此次采购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必须填写，电子中标通知书将发送至该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说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3、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4、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三、有效法人证明或授权书（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资格性证明文件中响应）

二、开标一览表

（一）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如有）

标段编号：（如有）

	内容	服务期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3. **以上内容需完整填写，如有缺项漏项属于无效响应。**

(二) 分项报价表 (样表)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备注：1、本表“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要求和商务条件偏差表

(一)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二) 商务条件响应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备注：1、填写此表时以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各条款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程度”注明“0”，无需填写“偏离简述”项。超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偏离程度”项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未响应。

2、“投标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一）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 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 理 人 员 数 量		专业技 术 人 员 数 量	
		残 疾 人 人 数		少 数 民 族 人 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投标人性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第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项目名称：2025 年度改革评估研究，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该表为结果公告法定公示附件。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不适用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不适用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二、响应方案（具体实施方案）

- 1、质量保证措施
- 2、项目实施计划
- 3、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简历、身份证、职称证及业绩。
- 4、拟用于完成本项目的其他优势。
- 5、磋商响应与合同条款说明（参照本文件〈合同主要条款〉章节）

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三、参考样表

（一）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二）项目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行政管理团队人员清单（仅供参考）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行政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3、各岗位人员配置明细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分项内容	配置人员人数	应急预备人数	备注
1				
2				
3				
4				
.....				

结合第四章《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编制投标方案。

四、投标人其他情况说明

- 1.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